

大灣區藍圖繪就 香港須主動把握

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日前在人民大會堂舉行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國務院副總理韓正首次以領導小組組長身份主持會議。韓正指出，粵港澳大灣區將為港澳發展注入新動能，成為港澳同胞和大灣區內地居民同享高質量生活的共同家園。中央成立高規格的決策領導機構，並且破天荒將港澳特首納入小組成員，不但體現對香港的重視，更是希望香港可以發揮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，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。大灣區規劃打破了香港地理上、空間上、市場上的限制，為香港拓展了龐大的發展空間。香港必須主動配合，一方面加強向社會宣傳大灣區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應該在施政報告提出全面投入大灣區建設的藍圖。

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



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會上明確表示，要建設「廣州—深圳—香港—澳門」科技創新走廊，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；要實施好港澳居民證件便利化、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到內地創業就業、大幅降低粵港澳通信漫遊費用等政策措施；為港澳發展注入新動能，成為港澳同胞和大灣區內地居民同享高質量生活的共同家園。這為大灣區規劃描繪了一幅全面的發展藍圖，也明確了香港在大灣區中的發展方向。

大灣區規劃明確香港發展方向

會後不久，國務院新聞辦公佈了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》，《辦法》總共21條，規定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申領條件、證件功能、持證人權益、證件製作、申領程序、法律責任等方面內容，為港澳台居民申領居住證提供了法律依據，讓北上工作、學習、生活的港人可憑居住證享受到《辦法》規定的權利、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，受到香港社會的廣泛好評。《辦法》的出台意味大灣區發展正進入高速發展道路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辦法》提出的不少措施，大幅吸納了香港各界人士的建議，反映中央對於港人意見的重視和從善如流，也勉勵香港各界繼續就大灣區發展建言獻策。

韓正副總理就大灣區建設提出的具體部署，有三點值得各界重視：

一是表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、親自部署、親自推進的國家戰略，是國家新時代對外開放的新舉措，是為整個大灣區人民謀福祉的重大的舉措，也是推進「一國兩制」事業發展的新實踐。這不單將粵港澳大灣區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，與京津冀、長三角區域規劃齊齊，更將大灣區發展與「一國兩制」事業聯繫起來，凸顯中央的高度重視。

二是表明建設大灣區，要堅守「一國」之本，善用「兩制」之利，做到三個有機結合。對香港而言，「一國兩制」就是香港的最大制度優勢。香港融入大灣區發展，「一國兩制」不是障礙，相反讓香港可以更好地發揮自由經濟政策、開放金融市場、人流貨流資金流的自由流動、普通法制度、與國際商業市場完全接軌等多方面優勢。如何將大灣區制度優勢最大化，堅守「一國」之本，善用「兩制」之利，是大灣區建設的關鍵。

三是大灣區建設要高質量高起點，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，當中包括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。大灣區建設要高質量高起點，重點發展高科技產業，香港的現代服務業優勢將可大顯身手。韓正副總理明確提出建設「廣州—深圳—香港—澳門」科技創新走廊，更清楚表明了大灣區的定位和發展路徑。

港人皆可享受政策紅利

大灣區規劃不但為香港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遇，更讓廣大市民都可以享受到政策紅利；其

一，為香港產業突破轉頭提供動力。香港高增值產業發展，一直面臨缺乏土地資源、人才、市場和產業化基地等問題，投入大灣區建設，香港可善用大灣區的經濟腹地，通過在大灣區內發展不同的產業園區，協助香港高增值產業突破發展轉頭。

其二，香港可以為粵港澳大灣區經濟，從高速增长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作出貢獻，包括技術、服務、人才、信息等，當中香港現代化服務業的人才，將可以在大灣區開拓巨大的發展空間。

其三，大灣區不但是個經濟規劃，而且是一個民生工程。大灣區銳意建設成一個綠色、宜居、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城市群，為港人北上生活工作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，並且通過逐步實現港人的「國民待遇」，讓港人北上生活工作更加便利。

其四，大灣區的規劃打破了香港地理上、空間上、市場上的限制，將粵港澳變成香港的經濟腹地，為香港拓展了龐大的發展空間，也為青年向上流動、為香港社會解決各種民生問題，提供了更大的空間。

隨着大灣區建設的推進，下一步工作就是將規劃具體化和落實，在政策層面上打破三地的隔膜，解決政策層面上的問題，積極推動大灣區資金鏈、人才鏈、創科鏈、產業鏈的協同融合，其他如擴大三地專業資格互認，以至協助港人北上置業等問題，都將提上三地政府的議事日程。大灣區規劃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戰略平台，這將是香港再次騰飛的最重要機遇，絕對不容有失。

斥陳浩天漢奸行徑 取締「民族黨」勢在必行

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



繼陳浩天前透過香港外國記者會(FCC)播「獨」後，「香港民族黨」向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公開信，聲稱香港自由「惡化」，要求特朗普停止香港在《香港關係法》下的特殊地位，及推動撤銷香港和中國內地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地位。社會各界嚴斥陳浩天的漢奸行徑，支持特區政府盡快依法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並要求律政司按照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規定的煽動罪檢控陳浩天。

被反華勢力收買不惜出賣良知

FCC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的勸喻，不理香港的社會禁忌，打着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旗號，替陳浩天播「獨」搭台造勢，混淆是非，蠱惑人心，破壞香港法治，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底線。目前中美貿易戰角力激烈，FCC藉此敏感時刻將「港獨」提上國際層次，用心險惡。陳浩天演講揚言，「香港已失去獨特地位」，要求美國政府取消《香港關係法》，不再就經貿關稅事宜將內地和香港區分處理。陳浩天是借助FCC的播「獨」平台赤裸裸呼願美國拿香港作為籌碼，為求打擊中國內地，不惜令香港深陷中美貿易戰漩渦。

繼陳浩天在FCC要求美國政府取消《香港關係法》，不再就經貿關稅事宜將內地和香港區分處理之後，「民族黨」向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公開信提出兩要求，包括要求特朗普運用《香港關係法》所賦予的權力，暫停將香港列入在中國下的特殊地位，以及推動世貿將香港和中國的成員地位撤銷。「民族黨」聲稱，「香港特區政府已淪為中國政府的傀儡」，認為香港在世貿中獲得一

席位，等同於中國政府額外得一席及投票權，認為這是不公平；信中又指該黨很高興見到美國對中國實施關稅貿易戰。

信中更聲言，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政府在處理FCC邀請陳浩天播「獨」演講一事上，不斷以不同方式要求FCC撤回邀請，象徵「香港已全面失去自治和言論、結社及新聞自由」，聲稱香港已失去在《香港關係法》下特殊地位的基礎，要求特朗普簽署行政命令，暫停香港的特殊地位。

陳浩天竟要求美國向香港發動貿易戰，更暴露這個被反華勢力豢養的漢奸走狗不惜出賣良知，將全港市民的福祉置於不顧。陳浩天的漢奸行徑更加說明，取締「民族黨」勢在必行。

陳浩天與外國反華勢力過從甚密

陳浩天僅是畢業不久的「雙失青年」，不但得到反對派政客的大力支持，更得到外國組織、西方政客的全力庇護，擁有龐大資源推動「港獨」。顯然，外國勢力重視的不是陳浩天，而是其代表的「港獨」勢力，擔心特區政府將「港獨」勢力消滅於萌芽，屆時他們將失去了在香港挑戰「一國兩制」的工具。

自取締「民族黨」的消息公佈後，英國外交部與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立刻「聲援」該黨。接着，英美反華政客和組織接力發聲。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委員會主席泰德·約霍7月18日出席美國傳統基金會活動時稱，香港的做法是打壓異己的行為，和柬埔寨解散反對黨，變相一黨專政沒有分別；英國反華組織「香港觀察」亦在社交網站聲稱，香港政府前所未有地以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會開非常危險的先例云云。

陳浩天與不少外部反華勢力過從甚密，今年3

月，他與來自南蒙古、日本、台灣、越南等地代表成立「自由印太聯盟」，聲稱要聯合周邊地區「圍堵中國」。在「民族黨」被建議禁止運作後，這些外部勢力就立即發動攻勢聲援陳浩天，當中，日本代表「夢·大亞洲」理事長石井英俊接連於社交網站發文，揚言「中國共產黨政府必須推翻」，並轉載FCC事件的報道，指陳浩天是他的盟友，會「盡可能地從日本發聲」。

陳浩天本人是美國在幕後支持成立的「自由印太聯盟」的骨幹。這說明近年「獨派」組織得以興起，背後都與外部勢力的支持和指揮有關，目的是要在香港煽「獨」，為中國製造麻煩。

以煽動罪檢控陳浩天

FCC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，無視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的義務，及尊重中國國情及港人意願的道義，一意孤行為「港獨」分子提供演講平台，是干涉香港事務和國家內政，令廣大市民感到非常憤怒。特區政府應立即檢視與FCC的租賃條款，考慮終止FCC的租約，並收回會址。

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指出，FCC為陳浩天散播「港獨」言論，搭台唱戲，並安排網絡直播。這不是簡單的干預和挑釁，而是協助煽動分裂國家的罪行。由於陳浩天涉嫌煽動煽動罪，而香港外國記者會幫助他這樣做，在法律上就是「協助及教唆」(aiding and abetting)，已觸犯刑事罪行。廣大市民要求律政司按照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規定的煽動罪檢控陳浩天和FCC。

陳浩天與「民族黨」狗急跳牆，孤注一擲，加緊與外部勢力勾結，不惜出賣良知將全港市民的福祉置於不顧。這不但扭轉不了窮途末路，更只會令他們陷入萬劫不復的地步，再也不能翻身。

「言論自由」非百合匙

梁志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新界社團聯會會長 立法會議員



香港外國記者會(FCC)在主流民意反對下，公然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建播「獨」平台。一如所料，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在午餐會演說中大放厥詞，儘管FCC試圖以「言論新聞自由」作為擋箭牌，但特區政府、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等均嚴正發聲，重申絕不允許「港獨」勢力和FCC踩紅線，敦促FCC糾正錯誤。

「言論自由」向來是反對派砌詞狡辯的「百合匙」，FCC今次也宣稱舉辦活動，最重要是讓持不同政治立場的人「發聲」。但必須重申，陳浩天過往多番在網上及公開場合鼓吹「港獨」，除了到學校派傳單、到國外勾結分離組織外，他甚至揚言不惜以流血犧牲的方式「推翻」政權，所作所為顯然是威脅國家安全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圍繞總體國家安全觀發表了一系列重要論述，一再強調只有國家安全才能讓社會繁榮安定，讓人民安居樂業，繼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，因此國家安全絕對是頭等大事。習主席去年到香港視察時，更明確指出，「一國兩制」的提出首先是為了實現和維護國家統一，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，挑戰中央權力及基本法權威，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，都絕不能允許。

如今當「民族黨」赤裸裸地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底線，特區政府亦正考慮取締該組織時，FCC仍執迷不悟，邀請這股吹分離主義者播「獨」，根本就成為了威脅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幫兇。的確，言論新聞自由需要維護，但分裂國家的「自由」卻絕不容許，請FCC不要再揣着明白裝糊塗了。

捍衛基本法懲治播「獨」

傅健慈 博士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成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根和源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成立，按照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，「港人治港」，高度自治。基本法第1條開宗明義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第12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根據中國憲法和基本法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擁有「全面管治權」。

香港目前仍然欠缺落實基本法的憲政法理理論，國家規劃建設香港時，不應再摸着石頭過河，必須打造清晰完善的法理理論基礎，從而完成從「兩制」服從於「一國」的溯源，進一步完善「一國兩制」在國家憲政體系中的現代法理理論。

現在的制度不夠規範化，仍有漏洞，要進一步去完善補充。長遠來說，必須要保護憲法、基本法、國家體制、國家安全、國家統一，繼續規範當前的制度。任何人威脅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，違反「一國兩制」，散播鼓吹「港獨」，均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及本地相關法律，是絕對不能接受的！

「香港民族黨」在香港不斷鼓吹「港獨」，勾結境外團體危害國家安全，更在校園荼毒學生，已違反了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，超越保障「結社自由」的底線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特區政府考慮取締這個組織，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。另外，陳浩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(FCC)演講的題目是「香港民族主義：中國管治下的政治不正確指南」，其言論顯然是散播鼓吹「港獨」的信息，不但違反憲法和基本法，並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和10條的煽惑罪名。

FCC一意孤行，為陳浩天提供播「獨」平台，更高調現場直播，散播分裂國家、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的言論，已涉嫌違反香港法律，不能以「言論或新聞自由」為保護傘。特區政府在取締「民族黨」的同時，也應嚴厲打擊FCC作播「獨」平台，包括追究刑事責任，收回會所和追討一切損失等。

鑑於「港獨」形勢險峻，愈演愈烈，特區政府必須馬上為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，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。與此同時，國民教育十分重要，應從中小學開始，特別是香港的公職人員都應接受國民教育，了解國家和國民的概念。

不能容忍FCC協同「民族黨」宣揚「港獨」

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



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在外國記者會(FCC)的演說引起全港公憤。他不僅在演說中繼續鼓吹「港獨」，更以各種言論貶低中國，危害國家主權和香港穩定，甚至要求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世貿組織成員身份。FCC充當「民族黨」的保護傘，為「港獨」分子提供演講平台，觸碰了中國人民最敏感的神經。這樣一場借言論自由之名，宣揚「港獨」為實的大會，更加證明了保安局依法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合法合理。

筆者認為，特區政府應抓緊時間，快速行動，依法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不能再給予陳浩天等人更多宣揚「港獨」的機會。同時亦必須警惕某些外部勢力的「撐獨」行為。對於今次FCC的做法，特區政府不能就此罷休，應採取必要的行動，包括立即檢視相關租賃條款，收回其會址的租用權等，以免有組織繼續打着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旗號，替「港獨」分子搭台造勢。

須依法及時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

「香港民族黨」的惡行已是有目共睹，該組織不僅公開主張將香港變成一個「國家」，明目張膽地宣揚「港獨」，其召集人陳浩天更是舉辦各種公開「煽獨」活動，包括發動大規模「港獨」集會，在校園派發「港獨」傳單，與境外反華勢力相互勾結等。「香港民族黨」未獲得公司註冊

處註冊，也未通過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，說明其本身就是一個非法的政治組織，而陳浩天的行為更是多次挑戰法律的紅線，特區政府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是依法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，是完全合法合理的。

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行並不同於其他民主派團體也會被要求停止運作，其中關鍵在於有關團體的宗旨和行為是否違憲違法。須知，陳浩天等人的行為早已是證據確鑿，據警方提供有關「民族黨」組織參與分裂活動的相關證據多達800頁紙，「民族黨」的行為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、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，政府擬對該組織發出禁令完全有法可依，應及時予以禁止，不能再拖。

正值等待申訴的敏感時期，陳浩天卻公然接受FCC邀請，公開發表「港獨」言論，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。其行為已屬屬於知法犯法，涉嫌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條和第10條有關煽動意圖的罪行，更是挑戰香港法治和「一國兩制」的行為。同時，若陳浩天在FCC的演講內容涉及「煽動意圖」定義下的罪行，當事人和協助者同屬犯罪，FCC亦須承擔相應的後果。

政府須當機立斷採取行動

日前，32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署聲明，批評FCC漠視香港法律，公然為「港獨」組織提供宣傳平台，已經超越言論自由範疇，其做法完全不能接受。需要注意的是，FCC使用的會址是政府的物業，在政府物業內進行涉嫌違法的行

為，明顯違反租約，特區政府沒有理由將物業繼續出租，應立即檢視與外國記者會的租賃條款，並考慮終止租約，收回會址。

作為新聞組織，應該保持中立態度，遵守香港法例，尊重中國國情和港人意願。而FCC卻協助「香港民族黨」發佈煽動性言論，挑動民眾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矛盾，已涉嫌違反香港法律，不僅漠視特區政府對其尊重和信任，且背棄了記者組織應有的道義。必須對其作出一定的反制和懲治，不應該讓事件就此罷休。

對於FCC和陳浩天的行為，特區政府光靠譴責是遠遠不夠的。事實上，在其違法播「獨」的當天，可以完全立即採取行動，拘捕陳浩天，一拖再拖只會令事態進一步惡化。筆者認為，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應當機立斷，而FCC為宣揚「港獨」而推波助瀾，也應該付出相應的代價，對於「港獨」分子和其協助者不應該有任何妥協的空間。

陳浩天播「獨」事件背後，我們更不能忽視的是，「港獨」的罪魁禍首戴耀廷依然逍遙法外，還在長期有組織地散播「港獨」。對此，筆者日前與新界關注大聯盟發起網上聯署，並以倒計時的方式，期望在40天內爭取10萬市民的支持，促請律政司在下月24日起起訴戴耀廷，否則會考慮提出私人訴訟。這樣做的主要目的，就是希望能讓不斷挑戰香港法治底線的人得到應有的懲處。香港不能任由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勢力為所欲為，也絕不能讓「偽學」人士在校園裡繼續荼毒青年，否則只會留下無窮後患，令香港社會永無寧日。